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二) 115 學年度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 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評選出優秀作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特舉辦之校內初選。

三、 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 參賽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五、 辦理方式：聘請校內美術專長教師，各類各組評選出特優 5 名及優等、佳作數名，特優作品薦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六、 參賽主題：自由選定

七、 收件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五）16：30 截止收件

八、 收件地點：教務處

九、 聯絡人：教學組長

十、 參賽作品類別及組別相關規定，請詳閱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十一、 注意事項：

1. 特優作品獲選後，仍須符合 115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才能代表參加市賽與全國賽，各類組詳細規格之規定以臺中市公告之計畫為主。
2.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作品，一人創作，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3. 作品請附上校內初選報名表，請家長協助自學校網站列印出報名表填寫。
4. 每張作品請附校內初選報名表(附件一)，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左上方，每個欄位都要填寫，未符合資格者不予收件。
5. 指導老師限填一位本校教師(包含本校正式招聘之代理教師)，**若學生作品非校內教師指導，則填「無」**，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6. 請確實檢查填寫資料，以正楷書寫，報名表交件後恕不接受更改。
7.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不予評審。
8. 書法類作品若代表學校參賽獲得全市前三名，須另參加現場書寫決選，若拒絕參賽，則取消得獎資格。
9.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10. 主辦單位及評審有權視實際繳件狀況及評選情形給予獎項，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

十二、 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校內初選報名表

●填寫說明

1. 類、組之名稱與詳細規格請參閱實施計畫，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2. 出生年請填寫民國年。
3. 指導老師限填一位本校教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學生作品非校內教師指導，則填「無」。**
4. 報名表裁剪後，**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左上方**，獲選代表參賽後，後續統一報名作業會以此報名表作為依據，請確實檢查填寫資料，報名表交件後恕不接受更改。
5.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 繪畫 ☐ 書法 ☐ 平面設計 ☐ 水墨畫 ☐ 漫畫 ☐ 版畫
作品名稱	
班級(請寫115學年度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師 *限填一位本校教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 若學生作品非校內教師指導，則「無」。 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	